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聚息通”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計劃



“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聚息通”或“計劃”）是一份人壽保險計劃，並不等同於或類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本產品資訊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保單文件中。

人生旅程会遇见 多姿多彩的风景。

“聚息通”提供充裕资金提取流动性和储蓄潜力
以满足你及家人人生不同阶段的需要及目标，
助你累积财富，活出精彩人生，
同时亦可实现财富传承，
为下一代的丰盛人生提供坚实后盾。

“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保障全面，
计划涵盖完备的财富增值策略，
为你带来稳健的财务保障。

计划特点



由第 25 个月结日起，定期派发非保证每月入息⁽¹⁾



提供资金提取流动性和高潜在回报迎合不同理财需要



保证受保⁽²⁾，毋须验身



3 项免费附加保障 — 医疗预支保障⁽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 特级⁽⁴⁾和意外身故保障⁽⁵⁾



你可更改受保人⁽⁶⁾多达 3 次，让每月入息⁽¹⁾及财富传承至下一代

计划详情

定期每月入息⁽¹⁾ 满足你的财务需要

“聚息通”由第25个月结日起每个月结日提供非保证每月入息⁽¹⁾直至保单期满(即第50个保单周年日)。你可选择以现金收取每月入息⁽¹⁾，自制现金流以应付不同的财务或家庭需要，或将每月入息⁽¹⁾积存于保单内继续积存生息⁽⁷⁾，助你在指定期间内累积丰盛回报，实现财富增长。

特别红利 提高非保证回报潜力

由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于指定情况如保单退保⁽⁶⁾时(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聚息通”或会派发一笔过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提供额外的潜在回报。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毋须验身 保证受保⁽²⁾

只要受保人符合“聚息通”之申请要求，不论过去的核保记录、职业、健康及财务状况，均毋须验身、保证受保⁽²⁾。

多项延伸保障 全面照顾自己与挚爱

医疗预支保障⁽³⁾

若受保人达至受保年龄⁽⁹⁾90岁前，首次被注册医生诊断为患有癌症、心脏病或中风；或因身体受伤、疾病、病症或身体不适而住院连续25天或以上(以较早者为准)，“恒生保险”将一笔过以现金形式支付医疗预支保障⁽³⁾，金额相等于索偿获核准日后的36个月结日或直至基本计划的保障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期间所预计之每月入息⁽¹⁾总和，为受保人及其家人提供即时的经济支援，以应付紧急医疗开支。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医疗预支保障⁽³⁾时于应付金额中扣除。

支付医疗预支保障⁽³⁾后，每月入息⁽¹⁾将在预支保障期⁽¹⁰⁾内暂停，并在预支保障期⁽¹⁰⁾结束后恢复支付，但该日为基本计划之保障终止日则除外。

若于医疗预支保障⁽³⁾的索偿获核准日起至预支保障期⁽¹⁰⁾结束日之期间(“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期”)内发生指定扣除事件⁽¹¹⁾如保单退保⁽⁶⁾，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将从基本计划或附加保障应付的保障中扣除。

此医疗附加保障乃附加于你的人寿保险计划，属非弥偿性质，为你提供医疗及危疾保障以应付将来的医疗需要及/或日益增加的医疗服务开支。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 特级⁽⁴⁾

若受保人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指定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可根据保单条款获得相等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其百分比由保单持有人指定而百分比可介乎10%至100%)乘以索偿获核准当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积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及特别红利(如有)。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时扣除。

意外身故保障⁽⁵⁾

如投保人于保单生效后首个保单年度内不幸因意外身故，除身故保障外，保单指定的受益人更可额外获得意外身故保障⁽⁵⁾，金额相等于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¹³⁾的10%，再扣除任何债项。当受益人收取意外身故保障⁽⁵⁾后，本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即告终止。

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人寿保障 倍添安心

本计划助你提早计划财富传承，保障及维持挚爱家人日后的生活质素。

- 提供长线财富增长机会及人寿保障(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
- 你可选择以一笔过支付或每月分期方式派发身故保障予受益人，提早为家人的未来财务需要作出规划。
- 你可更改投保人⁽⁶⁾多达3次，当你更换计划内的受保人士，新受保人将享人寿保障直至保单期满，加上转换保单持有权，新保单持有人可轻松尽享每月入息⁽¹⁾至保单期满或把累积的财富继续滚存，确保后代享有财务稳健的未来。

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例子

以下示例仅用作说明用途，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每月入息⁽¹⁾及特别红利之金额为非保证，“恒生保险”拥有绝对酌情权宣派。因此，期满利益、医疗预支保障⁽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及身故保障的相应部分均为非保证。未来的实际利益及/或回报或会较现时所列的保障及/或回报为高或低。以下例子之所有数字已作四舍五入之调整，可能与实际金额有所不同。

例子1

李女士，40岁，育有1名10岁女儿。她开始提前规划退休生活，希望能享有长期入息以支付未来生活所需，并确保挚爱家人日后生活质素不受影响，因此决定投保“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	李女士	首期预计每月入息 ⁽¹⁾	2,083.40 美元
受保人投保时之受保年龄 ⁽⁹⁾	40 岁	保费	500,000 美元 (趸缴保费)
受益人	李女士的女儿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	李女士的丈夫

由第25个月结日起，李女士将于每个月结日收到非保证每月入息⁽¹⁾2,083.40美元(每年总入息为25,001美元，即已缴总保费⁽¹³⁾之5%)直到第50个保单周年日。其选择以现金收取每月入息⁽¹⁾。

李女士的受保年龄 ⁽⁹⁾	50岁	60岁	70岁	80岁	90岁
保单年度完结	10	20	30	40	50
已提取的非保证每月入息 ⁽¹⁾ 总额(美元)	200,006	450,014	700,022	950,030	1,200,038
保证现金价值(美元)	395,000	500,750	505,000	510,000	515,000
特别红利(非保证)(美元)	9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计(美元)	692,506	960,764	1,215,022	1,470,030	1,725,038
	(已缴总保费 ⁽¹³⁾ 的139%)	(已缴总保费 ⁽¹³⁾ 的192%)	(已缴总保费 ⁽¹³⁾ 的243%)	(已缴总保费 ⁽¹³⁾ 的294%)	(已缴总保费 ⁽¹³⁾ 的345%)

期满利益
(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特别红利)
=525,000 美元



医疗预支保障⁽³⁾

李女士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即受保年龄⁽⁹⁾50岁时，因被注册医生诊断为患有乳癌而获得一笔过以现金形式支付的医疗预支保障⁽³⁾，金额为75,002.40美元(相等于未来36个月结日所预计之每月入息⁽¹⁾总和，即2,083.40美元 x 36个月)。获支付医疗预支保障⁽³⁾后，每月入息⁽¹⁾将在预支保障期⁽¹⁰⁾内暂停，并在预支保障期⁽¹⁰⁾结束后恢复支付。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 特级⁽⁴⁾

如李女士不幸地于第11个保单周年日，即受保年龄⁽⁹⁾51岁时，发生意外后神志不清并由精神科专科注册医生诊断李女士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 特级⁽⁴⁾助李女士免却复杂的法律程序，及时获得应急金额。李女士的丈夫事前获李女士委任为保单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受益人，他将获得相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赔偿，以应付李女士的医疗及日常开支。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相等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乘以本附加保障索偿获核准当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积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再加上特别红利(如有)。

详情请参阅以下例子：

假设该保单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为 40%：

李女士的丈夫将获得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赔偿，以应付李女士的医疗及日常开支。

因医疗预支保障⁽³⁾已于第10个保单周年日获支付，而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索偿于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期内获核准，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将从应付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中扣除。由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为40%，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会按比例扣减(即20,000.64美元)，李女士的丈夫最终获得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赔偿为177,999.36美元。

由于保单持有人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的百分比低于100%，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本保单之下的已缴总保费⁽¹³⁾、保单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每月入息⁽¹⁾(如有)及其后保费(若有)将按比例调整及减少，身故保障亦将作出相应的调整。在预支保障期⁽¹⁰⁾结束后，每月入息⁽¹⁾将会恢复支付，调整后的金额为1,250.00美元。

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本计划提供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予李女士选择。如李女士于第40个保单周年日，即受保年龄⁽⁹⁾80岁时不幸身故，身故保障之金额为312,000美元。

(i) 一笔过支付方式

假设她事前选择一笔过支付方式，受益人(李女士的女儿)将收取一笔过312,000美元的身故保障。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假设她事前选择把全部身故保障以1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方式派发予其受益人(李女士的女儿)，每月分期支付之身故保障为2,600美元。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⁷⁾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派发予受益人。累积的非保证利息⁽⁷⁾16,727.66美元将连同最后一期身故保障一并支付予受益人(李女士的女儿)。

1

李女士以趸缴保费500,000美元投保“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

3

由第25个月结日起，李女士将于每个月结日收到非保证每月入息⁽¹⁾2,083.40美元，直到第50个保单周年日。

李女士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时），即受保年龄⁽⁹⁾50岁时，因被注册医生诊断为患有乳癌而获得一笔过以现金形式支付的医疗预支保障⁽³⁾，金额为75,002.40美元（2,083.40美元 x 36个月）。

11 11

预支保障期⁽¹⁰⁾/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期（第11-13个保单年度）

→ 每月入息⁽¹⁾将被暂停

12 12

李女士于第11个保单周年日（第12个保单年度开始时）发生意外后确定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假设指定百分比为40%，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为20,000.64美元（2,083.40美元 x 24 x 40%）并将从应付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中扣除，李女士的丈夫（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受益人）最终获得177,999.36美元作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赔偿。

13

每月入息⁽¹⁾将会恢复支付，调整后的金额为1,250.00美元。

14

41

如李女士于第40个保单周年日时不幸身故，身故保障之金额为312,000美元

- 一笔过支付方式312,000美元
-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10年期）：2,600美元

→ 累积利息⁽⁷⁾16,727.66美元将连同最后一期身故保障一并支付予受益人

保单年度

例子 2

陈先生希望为刚出生的儿子(受保年龄⁽⁹⁾0岁)提前准备教育资金及作出长期储蓄规划。因此，他决定为儿子投保“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此计划允许保单持有人变更受保人，让财富世代相传。

保单持有人	陈先生	受保人	陈先生的儿子
受保人之受保年龄 ⁽⁹⁾	30天	保费	1,000,000美元(趸缴)
受益人	陈太太		

由第25个月结日起，陈先生将于每个月结日收到非保证每月入息⁽¹⁾4,166.70美元(每年总入息为50,000美元，即已缴总保费⁽¹³⁾之5%)直到第50个保单周年日。其选择以现金收取每月入息⁽¹⁾。

陈先生之受保年龄 ⁽⁹⁾	3岁	17岁	20岁	30岁	40岁	50岁
保单年度完结时	3	17	20	30	40	50
已缴总保费 ⁽¹³⁾ (美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提取的非保证 每月入息总额(美元)	50,000	750,006	900,007	1,400,011	1,900,015	2,400,019
保证现金价值(美元)	600,000	1,000,000	1,001,500	1,010,000	1,020,000	1,030,000
特别红利(非保证)(美元)	35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总计(美元)	1,000,000	1,770,006	1,921,507	2,430,011	2,940,015	3,450,019
已缴总保费 ⁽¹³⁾ 的%*	100%	177%	192%	243%	294%	345%

陈先生儿子受保年龄⁽⁹⁾达3岁时，预计总现金价值估计已高于已缴总保费⁽¹³⁾，即1,000,000美元。以美元为保单货币及趸缴保费的保单为例，保证现金价值回报平衡点为17年，即他的儿子的受保年龄⁽⁹⁾达17岁时。他的儿子的受保年龄⁽⁹⁾达20岁时，预计总现金价值将接近已缴总保费⁽¹³⁾的2倍。

假设：

- 以上例子假设上述保单之应缴保费已全数支付、没有部份退保⁽⁶⁾、没有提取保单贷款及保单没有变更，而且保单内没有任何债项。
- 以上例子假设派发的每月入息⁽¹⁾均被提取。
- 以上内容乃根据该计划书摘要的假设背景，实际内容或有差异。例子仅供参考，不可视为取代专业意见，实际保障内容受保单的条件及细则约束。客户于考虑投保本计划前，须视乎其个人实际情况、保险需要及保费负担能力，而寻求相关的专业意见。有关本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保单条款为准。请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银行”)职员查询相关资料。

计划一览表

缴款期(年)	趸缴保费	2	5	10
投保人投保时之受保年龄 ⁽⁹⁾	15日至75岁		15日至70岁	15日至65岁
最低保费	62,500美元/ 400,000人民币	31,250美元/ 200,000人民币	12,500美元/ 80,000人民币	6,250美元/ 40,000人民币
保费缴费方式	i. 趸缴保费 ii. 年缴保费 iii. 月缴保费			
保费	划一保费率，不论受保人的受保年龄 ⁽⁹⁾ 或性别			
保单货币 ⁽¹⁴⁾	美元/人民币			
保单年期	50年			
保证现金价值	有，但只可于保单退保或部分退保 ⁽⁸⁾ 、取消、失效、终止或期满时提取。			
每月入息 ⁽¹⁾	由第25个月结日起每个月结日提供非保证每月入息 ⁽¹⁾			
每月入息 ⁽¹⁾ 选项	1. 以现金收取 2. [预设选项]将每月入息 ⁽¹⁾ 积存于保单内生息 ⁽⁷⁾ 。在保单生效期间，你可随时提取积存每月入息 ⁽¹⁾ 及利息 ⁽⁷⁾ (如有)。			
	你可以透过书面方式向“恒生保险”提交申请更改选项。经我们接纳后，有关申请将会生效。若未有选择任何选项，将应用选项2：积存生息 ⁽⁷⁾ 。			
特别红利	特别红利为非保证金额，“恒生保险”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宣派。 于保单生效期间，特别红利(如有)会在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时派发(以较早者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保人身故(如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红利相比已缴总保费⁽¹³⁾之101%较高)；或 (2) 保单取消、失效或终止；或 (3) 保单退保或部分退保⁽⁸⁾；或 (4) 支付任何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或 (5) 基本计划的保障终止日 于保单部分退保 ⁽⁸⁾ 后，保单金额调减部分之特别红利部分(如有)将会宣派，而有关金额(如有)将作为部分退保 ⁽⁸⁾ 款项的一部分支付。 有关上述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的相关条款及细则。			

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受益人可获得以下身故赔偿（于受保人身故日期计算）：

(i)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¹³⁾101%；或

(ii)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红利（如有）；

以较高者为准；

加上积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

并扣除债项（如有）。

如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³⁾并且受保人在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期内身故，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将从应付的身故保障中扣除。

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保单持有人可以透过书面申请，选择指定受益人按以下方式收取身故保障：

1. 一笔过支付身故保障（预设选项）；及／或

2.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 如选择每月分期支付方式，阁下需填妥并提交“恒生保险”指定的表格。
 - 当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持有人可申请把全部或部分的身故保障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予指定受益人。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恒生保险”绝对酌情权厘定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⁷⁾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派发予受益人为止。累积的利息⁽⁷⁾（如有）将在最后一期款项中支付予受益人。如保单持有人选择将部分的身故保障以每月分期方式派发，“恒生保险”会在受保人身故及索偿获核准时以一笔过形式派发余下之身故保障。
 - 假若身故保障低于最低分期限额要求，身故保障每月分期支付方式将不予行使，身故保障将一笔过支付予受益人。“恒生保险”会不时厘定最低分期限额要求。
-

期满保障	<p>当计划的保单年期完结时，我们将会支付期满保障，相等于：</p> <p>保证现金价值；</p> <p>加上积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p> <p>加上特别红利(如有)；</p> <p>并扣除债项(如有)。</p>
更改受保人⁽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保单生效时，保单持有人可以在保费供款终止日或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任何时间(以较后者为准)申请更改受保人⁽⁶⁾。• 每份保单可申请更改受保人⁽⁶⁾共3次，并不需支付任何行政费用，惟须受有关条款约束。 <p>有关完整详情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p>
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医疗预支保障⁽³⁾•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 特级⁽⁴⁾• 意外身故保障⁽⁵⁾

主要不保事项：

附加保障 — 医疗预支保障⁽³⁾

“恒生保险”概不会因以下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关身体受伤、疾病、病症或身体不适支付任何保障：

- i. 感染任何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后天免疫力缺乏症(爱滋病)或任何与爱滋病有关的状况；或
- ii.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身体受伤或企图自杀，不论神志是否清醒；或
- iii. 受到酒精或非由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影响而中毒；或
- iv. 受保人参与非法活动或试图违反法律；或
- v. 因接受隔离、检疫及/或医学监察目的而住院；或
- vi. 于本保单之签发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近一次之保单复效日期或最近一次更改受保人⁽⁶⁾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之前受保人之任何状况，以及于本保单之签发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近一次之保单复效日期或最近一次更改受保人⁽⁶⁾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时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该已知悉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已察觉之有关徵状或病徵的状况。

附加保障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 特级⁽⁴⁾

“恒生保险”概不会因以下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诊断支付任何保障：

- i.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伤害或企图自杀，不论神志是否清醒；或
- ii. 受到酒精或非由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影响而中毒；或
- iii. 于本保单之签发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之保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之前受保人之任何状况，以及于本保单之签发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之保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时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该已知悉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已察觉之有关徵状或病徵的状况。

附加保障 — 意外身故保障⁽⁵⁾

若受保人身故乃因下列任何情况引致，“恒生保险”将不会就意外身故保障⁽⁵⁾作出赔偿：

- i. 自杀或企图自杀；
- ii. 蓄意自我伤残；
- iii. 参与危险性运动，在申请书已声明者除外；
- iv. 服食或吸食任何毒品、药物、镇静剂或毒药，但由注册医生处方者除外；
- v. 吸入任何气体或烟气，但在执行职务时意外地吸入者除外；
- vi. 神经失常或患有精神虚弱或精神病；
- vii. 触犯或企图触犯刑事罪行；
- viii. 战争或由战争引起的任何行动；
- ix. 在任何处于战争状态国家或地区的武装部队或任何辅助文职部队中服役；或在国际组织的任何部队中服役；或
- x. 如受保人进入、操作、服务、乘搭于任何设计于地球大气层内或外飞行之航运工具，或受保人自其上升或下降，但受保人以乘客或机舱服务员之身份乘搭商业航空公司经营之固定航线除外。

有关不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注：

1. 每月入息或将由第25个月结日起计的每一个月结日派发直至基本计划的保障终止日，前提是保单仍然生效，且截至有关月结日的所有到期保费已全数缴付。每月入息为非保证金额，并由我们于每个月结日全权酌情厘定。若保单部分退保⁽⁹⁾或于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特级⁽⁴⁾保障后，每月入息会按比例调减。
2. 保证受保受限于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不论任何受保年龄⁽⁹⁾之受保人都受限于同一上限。总保费金额指本计划及“恒生保险”指定的其他人寿保险计划的总保费金额。有关核保要求，请向“恒生银行”分行查询。本计划不时受“恒生保险”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规定限制。“恒生保险”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3. 医疗预支保障在(i) 保费供款终止日后、或(ii) 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后、或(iii) 最近一次的保单复效生效日起计一年后、或(iv) 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⁹⁾生效日起计一年后（以较后者为准）起开始生效。在医疗预支保障生效期间及受保人达至受保年龄⁽⁹⁾ 90岁前，若受保人有以下情况：(i) 首次被注册医生诊断为患有癌症、心脏病或中风；或(ii) 因身体受伤、疾病、病症或身体不适而住院连续25天或以上，且经注册医生证明该住院具有医疗上必需的（以较早者为准），在收到满意的证明及获“恒生保险”核准后，本公司将支付医疗预支保障。本公司将一笔过以现金形式支付医疗预支保障，金额相等于在医疗预支保障的索偿获核准日就预支保障期⁽¹⁰⁾所预计的每月入息⁽¹⁾总和。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医疗预支保障时于应付金额中扣除。支付医疗预支保障后，每月入息⁽¹⁾将在预支保障期⁽¹⁰⁾内暂停，并在预支保障期⁽¹⁰⁾结束后恢复支付，但该日为基本计划之保障终止日则除外。医疗预支保障仅在本保单生效期间支付一次，惟受保人在医疗预支保障的索偿获核准日须仍然在生。若指定扣除事件⁽¹¹⁾发生于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期内，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将从基本计划或附加保障应付的保障中扣除。若保单被取消或失效，本公司保留权利向阁下索取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本公司不会就预支保障期⁽¹⁰⁾内每月入息⁽¹⁾金额于医疗预支保障的索偿获核准日的随后变化而调整医疗预支保障的已付金额。有关医疗预支保障的定义及其他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4.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本公司将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相等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X本附加保障索偿获核准当日之(a)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b) 积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再加上(c) 特别红利（如有）；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时扣除。若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³⁾且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索偿于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期内获核准，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将从应付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中扣除。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会按比例扣减。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只会于本保单生效期间支付一次。除非保单持有人在本保单内指定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会被视为可受益于本附加保障。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于受指定时的年龄必须为十八岁或以上。在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按“恒生保险”指定之表格以书面通知本公司从而指定或更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应为10%至100%之间的整数百分比，及须符合本公司不时厘定的要求。只有在“恒生保险”接受及记录后，更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告生效。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只会指派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后方被支付。倘若(i) 有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及/或(ii) 保单持有人并非受保人；及/或(iii) 本保单已被转让，则本附加保障只会得到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适用于(i)）；及/或保单持有人（适用于(ii)）；及/或受让人（适用于(iii)）（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同意下赔偿于指定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倘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与任何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受保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受益人或受让人）之间有争议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恒生保险”保留权利暂不付款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为止。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于100，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赔偿，本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终止，而本公司将获解除所有进一步责任。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

能力保障赔偿，本保单之下的已缴总保费⁽¹³⁾、保单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每月入息⁽¹⁾(如有)及其后保费(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及减少，身故保障亦将作出相应的调整。本公司将会签发修订的保单附表予保单持有人。

5. 意外身故保障将于(i)此意外身故保障赔偿被支付后；或(ii)于受保人被更改后；或(iii)基本计划之保单失效、终止、到期、变成无效、退保⁽⁶⁾或取消的当日；或(iv)附加保障的保障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自动终止。
6. 本公司将视乎包括新受保人的可保情况、保单持有人是否对新受保人拥有足够可保权益，以及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其他要求之满意的证明，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阁下更改任何受保人的申请。本公司将签发一份保单批注及修订的保单附表以使受保人的更改生效。因应受保人的更改，本公司可绝对酌情决定对已缴总保费⁽¹³⁾、保单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每月入息⁽¹⁾(如有)及身故保障作出调整。
7. 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并将会在“恒生保险”的酌情权下不时厘定。有关每月入息⁽¹⁾之现行积存利率，请参阅计划书。
8. 倘保单持有人于冷静期届满及保单生效后任何时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额或会少于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之总额，详情请参阅本计划之计划书摘要。倘若于保单年期内退保，保单持有人可收取的退保金额等于处理退保当日所计算之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加上积存每月入息⁽¹⁾及利息⁽⁷⁾(如有)并扣除债项(如有)。在部份退保时，本保单下的保单金额及已缴总保费⁽¹³⁾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根据本保单之条款所计算之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每月入息⁽¹⁾(如有)及身故保障也会作出相应的调整。如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³⁾并且在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期内全部或部份退保，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将从应付的退保款项中扣除。如保单部分退保，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¹²⁾会按比例扣减。
9. 受保年龄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在保单日期或有关的保单周年日当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后一个生日的年龄。
10. 预支保障期指由医疗预支保障⁽³⁾的索偿获核准日后首个月结日起至(i)该索偿获核准日后的第36个月结日或(ii)基本计划的保障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的期间。

11. 指定扣除事件指于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期内发生的以下任何事件：(i)受保人身故；(ii)本保单被全部或部份退保⁽⁶⁾；(iii)本保单的取消、失效或终止；或(iv)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索偿获核准。
12. 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指就发生指定扣除事件⁽¹¹⁾后的下一个月结日至预支保障期⁽¹⁰⁾结束期间所支付的医疗预支保障⁽³⁾部份。
13. 已缴总保费指所有到期及已缴的基本计划保费总额。
14. 若阁下以外币作保费缴付方式投保，所有应缴保费及保单利益均以该外币记录。外币及港元的双向兑换均会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所以作投保决定前，阁下须考虑汇率风险。若以港元缴交保费或收取保单利益，“恒生保险”会将有关款项于处理阁下之应缴保费或结算阁下保单利益当日，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由港元兑换为该外币或由该外币兑换为港元。当时适用的兑换率由“恒生保险”厘定并会不时变动。外币汇率可升可跌。若以港元缴交保费，若外币兑港元升值，保单的往后应缴保费，以港元计算，会较投保时缴交的首年保费为高。若阁下以港元收取保单利益，并于保单利益结算及支付时，若外币兑港元大幅贬值，阁下可能会损失大部分的保单利益。

产品风险

信贷风险

本计划的保单利益须承受“恒生保险”的信贷风险。保单持有人所缴交之保费将会成为“恒生保险”资产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险”之人寿保险计划涉及“恒生保险”向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支付之保单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及保单期满价值等。保单持有人须承担“恒生保险”之信贷风险(即“恒生保险”可能因财政困难而未能履行保单中约定之义务(包括支付保单利益)之风险)。

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风险

本计划的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均没有保证成份及由“恒生保险”不时订定的。能否获得每月入息及派发特别红利及所派发的数额多少，取决于相关之分红保单的资产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纪录、续保率、营运开支及长远未来业绩展望(包括经济及非经济因素)等。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各种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利率风险** — 因利息收益和资产价值会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变化影响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股票风险** — 因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价格及波动性的变化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信贷风险** — 因债务证券发行人或对方违约或其信贷质素的变化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货币风险** — 因投资在非保单货币的资产价值会受汇率变化而受影响的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保障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其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部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开支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这些开支可能包括与此组保单有关的直接开支，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这亦可能包括间接开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一般经营成本。

退保所导致之风险

若保单持有人于冷静期届满后任何时间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额或会较已缴总保费为少，预期退保可得之金额可参考计划书摘要。一切有关退保详情概以相关保单条款为准。

部分退保所导致之风险

保单持有人可于冷静期后随时申请部分退保。如保单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金额后，保单内之已缴总保费及保单金额将相应递减，此举继而减低该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每月入息（如有）及身故保障。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乃为长期持有所设。若你因突发事故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完全或部分退保，惟此举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年期提早被终止，而你所获得之金额（如有）可能远低于已缴付之保费。你可申请提取积存于保单内生息之金额，惟可供提取之金额乃非保证的，而期后之现金价值及身故保障之金额亦将根据已被提取之金额相应调低。

通胀风险

未来的生活费或会因通胀而比现时的生活费为高，本计划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你未来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险”已履行所有有关合约条款及责任，你由此保单获发之金额在通胀调整后的实际水平可能相对下降。

保单货币风险

如你选择非本地货币结算的保单，你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于兑换货币时你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及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可能会比缴交首次保费的金额为高。

如你以人民币作为保单货币投保“聚息通”，你可选择人民币或港元缴交保费及收取保单利益，惟“恒生保险”保留收取保费及支付保单利益之最终决定权。

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其兑换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由于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且须受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在相关时间内的人民币货币转换须受供应量所限及“恒生保险”亦可能没有足够的人民币供应。

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此计划前已考虑上述汇率风险因素、兑换安排及可能导致之损失。

保单终止

“恒生保险”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你未能于30日的宽限期内缴付到期保费（自动保费贷款足以支付有关未付保费除外）；
- 保单贷款连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积存每月入息及利息（如有）（即扣除债项前的净现金价值）；
- 若“恒生保险”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你的关系会使“恒生保险”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恒生保险”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
- “恒生保险”亦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你的保单。

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重要提示

冷静期

“聚息通”乃具有储蓄成份的人寿保险计划及并不等同于或类似任何形式的银行存款。部分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如阁下不满意你的保单，你有权在冷静期内(即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取消你的保单，及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如属投资相连或非投资相连的整付/趸缴保费之保单，阁下可获退还经扣除任何市值调整金额后的已缴保费，而市值调整之计算基准包括整付保费派息率、新资金派息率、保证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适用))。不论将否提供原因，阁下须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递交退保申请，该申请表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冷静期内邮寄至恒生保险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之办事处或递交至任何恒生银行分行(港铁站办事处除外)^A。

注：

*若限期的最后一天并非工作天，则该限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内。

^A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最近一次的保单复效日期或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恒生保险”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恒生保险”的保费金额减去“恒生保险”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人寿保险索偿程序

若阁下需申请索偿，可透过以下任何一个方法索取索偿申请表：

- (1) 于“恒生保险”表格中心下载，网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电索偿服务热线(852) 2288 6992。

请于指定期内填妥索偿申请表后，连同所需证明，邮寄至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18楼“恒生保险”人寿保险赔偿部或到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险”索偿服务小组将会处理你的索偿申请(索偿人或需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及支付赔偿。

你必须于指定限期内向我们提出索偿，否则你的索偿申请将可能不被考虑。

请留意于索偿医疗预支保障后，若指定扣除事件发生于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期内，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将从基本计划或附加保障应付的保障中扣除。若保单被取消或失效，本公司保留权利向阁下索取已支付医疗预支保障的扣除部分。有关医疗预支保障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保单贷款

保单持有人可于保单生效期内就“聚息通”申请保单贷款，“恒生保险”可就保单贷款收取贷款利息并将不时通知你有关保单贷款之息率。任何保单贷款及累计应付贷款利息可减少保单的每月入息、现金价值、身故赔偿及其他保障之赔偿金额。于任何时间，如贷款连利息超过扣除债项前的净现金价值，“恒生保险”有权让你的保单失效。你应参考有关之保单条款，以免导致保单失效或被终止。

厘定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关厘定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详情，请参阅随附于本产品册子的分红保单说明。

若阁下希望取得后续更新的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及本计划之过往分红实现率的资料，请浏览“恒生保险”的网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条款

“恒生保险”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此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用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

解决争议

- “恒生银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商，而有关产品乃“恒生保险”而非“恒生银行”的产品；及

- 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恒生银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恒生银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本计划由“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计划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

客户查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就阁下及阁下之保单，“恒生保险”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某些责任，并受汇丰集团之规定所约束，而“恒生保险”可不时就该等责任及规定要求阁下同意及提供相关资料。

如阁下未有向“恒生保险”给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如阁下为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在保单条款列出之后果。该等后果包括“恒生保险”可：

-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保险”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该等责任及规定；
- 未能向阁下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阁下或阁下之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阁下之保单。

若“恒生保险”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项及／或终止保单，阁下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阁下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阁下已缴保费之总额。“恒生保险”建议阁下就阁下税务责任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分红保单说明

“恒生保险”签发之分红保单为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之人寿保险合同。保证利益包括：1) 保证身故保障及；2) 保证现金价值及3) 保证期满金额。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保单红利能否派发及其金额多少乃由“恒生保险”自行厘定。本计划的保单红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 每月入息将由“恒生保险”每月宣派。每月入息一经宣派，其金额将不会改变，并将存入保单内。
- 特别红利为一次性红利，于保单期满或指定保单年度前作保单提早终止(例如身故、退保等)时宣派。特别红利亦可于部份退保或支付任何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时部分宣派。特别红利的金额会视乎其宣派前整段时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将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保单持有人除了可获派保证利益外，亦可用于相关之分红保单表现优于基本水平时，获取额外的红利。相关之分红保单表现越佳，派发之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越多；反之，派送之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亦会减少。

红利的理念

保单持有人透过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分享人寿保险公司在营运过程中的财务表现。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能否派发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相关保单的资产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续保、营运开支及长期表现之展望(包括经济及非经济因素)。我们会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单的表现汇集起来，以厘定派发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的数额。有关主要风险因素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册子上的“产品风险—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风险”。

“恒生保险”会就派发给保单持有人的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水平定期进行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恒生保险”将考虑透过调整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分配，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或分担其差异。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实际派发之金额将会增加；反之，实际派发之金额将会减少。

在考虑调整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分配的时候，“恒生保险”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恒生保险”只会因应某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时，才会对每月入息及特别红利作出调整。

为确保分红保险产品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广泛公平性，“恒生保险”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的经验，务求每组保单持有人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合理回报。“恒生保险”亦已成立一个专责委员会负责检讨保单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并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及红利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投资策略

以下为“恒生保险”投资策略之主要目标：

- 确保我们可兑现所承诺的保证利益；
- 透过非保证红利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遵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约束。

分红保单(美元为保单货币)

分红保单的资产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慎重地管理及监察。而资产主要由政府及信贷素质良好并具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所发行之固定收益资产而组成，当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资产以提高回报。我们亦以审慎的策略利用增长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对冲基金、私募股权等以提供长远投资增长的回报。在符合我们的投资政策前提下，我们亦会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风险及投资组合。

我们的资产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环球地域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及亚洲包括香港)及行业。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以港元及美元为主以配合相关保单之货币，而增长资产则分散投资于不同货币。

分红保单(人民币为保单货币)

分红保单的资产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慎重地管理及监察。而资产由固定收益资产(包括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之境内债券及人民币离岸市场之离岸债券("CNH"))，当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资产以提高回报。我们亦以审慎的策略利用增长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对冲基金、私募股权以提供长远投资增长的回报。在符合我们的投资政策前提下，我们亦会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风险及投资组合。然而，人民币结算资产的投资乃受制于有关当局不时实施的相关法律、监管及指引。任何相关法律、监管及指引的转变或会使我们调整投资策略及对其投资表现造成影响。

我们的资产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环球地域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及亚洲包括香港)及行业。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以人民币为主以配合相关保单之货币，而增长资产则分散投资于不同货币。

目标资产配置

以下为在当前的长远目标策略下之资产配置：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固定资产	60% - 100%
增长资产	0% - 40%

实际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实际分配将考虑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当时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展望，以及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而定。由于增长资产之投资表现乃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况及不受任何投资与营运之限制下，增长资产会被预期分配至较高比例(惟受限于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达至非保证利益之计划水平。然而，资产组合的管理及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市场状况及未来展望而作出调整。我们会通知保单持有人相关之调整。

积存息率

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以现金方式提取每月入息，或将该等金额存放于“恒生保险”内积存生息。

保单持有人可以透过书面方式向“恒生保险”提交申请更改预设之身故保障支付选项。如选择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派发予受益人。

积存息率并非保证，并将会在“恒生保险”的酌情权下不时厘定。“恒生保险”将参考投资组合内固定收益资产的回报率、当时的市场情况、固定收益资产回报率的展望，提供积存服务的成本，以及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检讨此等积存息率。

“恒生保险”会不时检讨及调整厘定红利及积存息率之政策。有关后续更新之资料，请参阅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过以上网站了解过往之分红实现率以作参考。然而，“恒生保险”过往或现时之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导。

本产品册子由“恒生保险”刊发，并只载述此计划的概括总览介绍，以供参考之用。在阅读本产品册子时，请参阅相关的产品单张、分红保单说明和计划书摘要，并参阅保单条款中的详细条款和细则以及收费详情。

有关计划之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有关保单条款为准。如欲了解计划详情及保单条款，请向“恒生银行”分行查询。“恒生保险”会因应要求提供保单条款样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

恒生保险有限公司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全资附属机构
香港旺角亚皆老街113号恒生113 28楼

“恒生保险”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恒生银行”)为“恒生保险”之保险代理商。“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由“恒生保险”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

就有关恒生银行与你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恒生银行将与你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恒生保险”与你共同解决。

“恒生保险”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你的保单。

2023年10月
